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12号

单位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南省义马[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对你（单位）在义马市银杏路[redacted]施工中，基坑北侧未按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开挖及支护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义马市银杏路建设的[redacted]施工中，存在基坑北侧未按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开挖及支护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1.案件移交表（1份）；2.询问笔录（2份）；3.现场照片（4张：整改前2张、整改后2张）；4.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5.现场勘验笔录（1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8.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9.整改资料（情况说明1份、施工组织专项方案1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redacted]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10月20日